

##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742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 
承辦人：陳伶燕  
電話：06-7862001  
傳真：06-7862407  
電子信箱：per2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90522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9）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  
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—兩公約與人權案例」研習，為善用  
學習資源，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培訓資源運籌中心實施  
計畫、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  
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、本所推動EAP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、  
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。

（二）合辦機關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  
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  
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  
學。

三、旨揭班期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並請於是日

上午9時30分起開始報到。

(二)主講人：黃俊杰講師(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)。

(三)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
(四)主題：兩公約與人權案例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所全體員工。

2、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四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 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Default.aspx>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紙筆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六、若受訓人員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，或已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。

七、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參加人員當日進入本所應出示識別證或身分證，配合量體溫並請自行配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受訓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北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民政及人文課(含劉秘書俊杰)、本所農業建設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

2020/08/06  
13:23:37  
文  
章  
交  
換